

首次登入流動理財抽獎賞 - 條款及細則

-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首次登入流動理財抽獎賞」推廣(「推廣」)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2.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3. 參加資格:
- 3.1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前從未登入創興流動理財 / 網上銀行服務之個人客戶(單式許可權)(「合資格客戶」)。
- 3.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創興流動理財,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最多可獲 1 個獎品。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抽中大獎、二獎或三獎,均可獲得四獎。逾期未抽獎之客戶,將預設獲得四獎。
-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有效期內「領取」現金券,並兌換至其所選擇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指定賬戶),逾期領取之現金券將不獲補發或補償。大獎、二獎及三獎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 5. 合資格客戶領取現金券後,現金券將不遲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 賬戶,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現金券獎品時,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本行繼續持有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其獲享之現金券將被自動取消或被論 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 6. 獎品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本行可將上述獎品換成其他同等價值的獎品而無須事先通知。獎品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 7.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 對獎品 (及其相關服務) 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有關獎品的任何問題, 本行概不負責, 客戶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
- 8. 抽獎過程於網上進行。如抽獎過程中因任何技術(非系統原因)或網路故障導致抽獎過程暫停、延誤或中斷,本行概不負責。
- 9. 除非另有說明,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賞』您登入數碼銀行」推廣除外)。
- 10. 所有獎賞資格將會以本行系統之紀錄為準。
- 11. 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須於推廣期前從未登入創興流動理財方可獲取獎賞。每個聯名賬戶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12.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須持有有效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
- 13.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然為創興流動理財之客戶。
- 14.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 15.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受其法律管轄。
- 1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賞」您登入數碼銀行 - 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賞』您登入數碼銀行」推廣(「推廣」)受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數碼銀行」為本行創興流動理財/網上銀行服務。
- 2.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3. 參加資格:
- 3.1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從未登入創興流動理財 / 網上銀行服務之個人客戶 (單式許可權) (「合資格客戶」)。
- 3.2 客戶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數碼銀行,可即時於創興流動理財領取 HK\$50 電子禮券(「獎賞」)。獎券領取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領取之電子禮券將視為自動放棄。
-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於等值的禮品取代獎賞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6. 所有獎賞資格將會以本行系統之紀錄為準。
- 7. 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須於推廣期前從未登入本行數碼銀行方可獲取獎賞。每個聯名賬戶只可獲享獎當一次。
- 8.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須持有有效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
- 9.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然為本行數碼銀行之客戶。
- 10. 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客戶如對該獎賞之狀況、質素、條件或其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須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本行對獎賞(及其相關服務)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 11. 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為其他禮券或折換現金,並須受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12.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 13.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 14.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受其法律管轄。
-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越秀集團成員

